# **枣庄市峄城区“10•13”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报告**

时间：2017-08-16    点击：95次    来源：网络    作者：佚名- 小 + 大

|  |
| --- |
| 2016年10月13日18时40分许，在省道S352枣庄市峄城区境内65公里+748米处，一辆号牌为鲁HBV575（鲁HVT96挂）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对向行驶的一辆三轮汽车（共载11人）发生正面碰撞，造成三轮汽车上9人当场死亡、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10万元。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妥善处理善后，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深刻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孙立成副省长立即带领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迅速派出有关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指导救援、督导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和《山东省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鲁政办发〔2010〕4号）等有关规定，省政府于2016年10月14日批准成立了由省安监局、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省交通运输厅和枣庄市政府组成的枣庄市峄城区“10.13”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责任调查组），事故责任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责任追究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原因分析。邀请省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责任调查。事故责任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验测试、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一、基本情况（一）事故车辆情况1.鲁HBV575（鲁HVT96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该车由牵引车和挂车组成。其中，牵引车号牌为鲁HBV575，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该车初次登记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分别于2014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4日在山东梁山广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和枣庄市运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线检测，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使用性质为货运。挂车号牌为鲁HVT96挂，鲁驰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核载34吨。该车初次登记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检验有效期止2017年1月31日，分别于2015年1月6日、12月4日在山东梁山广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和枣庄运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线检测。事发时，鲁HBV575（鲁HVT96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为梁山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临沂市兰陵县人王海峰。经梁山县交通局查证，该车没有办理《道路运输证》，系非法营运。经查，2015年3月份，江苏邳州人林海钢购买该车，并挂靠在梁山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3月份，林海钢在枣庄市峄城区底阁镇前王老四汽配修理厂，对该车货箱加高了0.2米。2016年4月份，林海钢将该车卖给王海峰。2.三轮汽车经查，三轮汽车为时风牌，于2011年购买，车辆所有人为事发时车辆驾驶人于文海。于文海购买该车后未注册登记，车辆无号牌。事发时，该车共乘载11人，其中驾驶室内乘坐2人，三轮汽车货斗内乘坐9人，车上乘坐人员为于文海雇用的工人，10月13日由临沂市兰陵县新兴镇小寨子村施工工地出发，返回枣庄市峄城区吴林街道驻地。（二）相关人员情况1.褚峰，男，31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前石佛村人，鲁HBV575（鲁HVT96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初次申领驾驶证日期为2007年2月14日，有效期止2023年2月14日，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2，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交违法记分0分。2.于文海，男，49岁，枣庄市峄城区吴林街道三里庄村人，无牌三轮汽车驾驶人，无机动车驾驶证，在事故中死亡。3．王海峰（曾用名王伟），男，34岁，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西北圩村人，鲁HBV575（鲁HVT96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主。4．魏广勤，女，33岁，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西北圩村人，系王海峰妻子，在事故发生后转移资产。5．刘兵，男，35岁，济宁市梁山县馆驿镇大刘庄村人，梁山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6．林海钢，男，33岁，江苏省邳州市邢楼镇刘屯村朱庄人，重型半挂牵引车前车主。7．王忠全，男，43岁，枣庄市峄城区底阁镇前王村人，重型半挂牵引车改装人。（三）相关涉事单位情况1．梁山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梁山县拳铺镇孔楼村，2014年10月15日经梁山县工商部门核准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原法人代表为李存有，2016年9月26日，法人代表变更，现法人代表为刘兵。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梁山县交通运输部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370832008483），有效期为2014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经营范围是普通货运，该公司有182辆权属货运车辆，其中43辆在济宁市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了《道路运输证》，139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并涉嫌使用伪造的道路运输证。2．石子加工点。枣庄市市中区人甘信武个人出资建设，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原枣庄沪园实业有限公司废弃的院内，无任何手续，该石子加工点不采石，主要是从社会上收购石头进行加工。甘信武雇用7人，从2015年9月20日前后开始生产。2016年3月26日，在峄城区峨山镇集中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和治理扬尘专项行动中对该加工点予以取缔，并拆除了生产设施，至事发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院内现存石子是拆除前加工生产的。3．峄城区底阁镇前王老四汽配修理厂。位于峄城区底阁镇前王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已过期，经营者为王忠全，主要从事电气焊修理。（四）事故道路情况1．事发路段情况。事发路段为省道S352郯（城）薛（城）线东段，位于枣庄市峄城区，起点为枣庄临沂界，终点位于峄城区吴林街道，东西走向，路线长20.296公里，于2015年12月29日交工验收合格后通车。设计单位为枣庄市路达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省滨州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验收参加单位有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站、枣庄市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枣庄市安监局和枣庄市公路管理局，交工验收合格。因未到竣工验收时间（交工验收后24个月），尚未进行竣工验收。管养单位为枣庄市峄城公路局。2．道路技术指标。该路段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限速50km/h。双向两车道，沥青路面，路面全宽12米，其中行车道宽3.75米，硬路肩宽2.25米。涉事路段位于峄城区峨山镇以西，路线中心桩号为K65+748，涉事路段平面线形为直线，纵面线型由东向西为上坡路段（坡长570米、纵坡0.893%），坡长和纵坡满足设计要求。该路段不属于危险点段。3．交通设施情况。道路自东向西设有地点标志、限制质量标志、轴载标志和村庄标志。路面中心施划黄色虚线，行车道外边缘施划白色单实线。该路段的交通设施设置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2009）要求。（五）驾驶人血检情况枣庄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褚峰、于文海血样中酒精及毒品含量进行检验，未检测出乙醇、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咪达唑仑、氯丙嗪、巴比妥、硝甲安定成分。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一）事故发生经过2016年10月13日16时许，褚峰驾驶鲁HBV575（鲁HVT96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恒昌汽车修理厂出发，沿S352省道由东向西行驶至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左庄村原枣庄沪园实业有限公司院内装石子。17时50分许，该车装满石子后沿352省道由西向东前往临沂市郯城县二庙镇送货，18时40分许行驶至事故地点。17时30分许，于文海驾驶载有10人的三轮汽车，由临沂市兰陵县新兴镇小寨子村施工工地返回峄城区吴林办事处驻地，于18时40分许行驶至事故地点，与对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迎面相撞。事故发生后，褚峰用手机拨打了120，并向122、110报警。（二）应急处置情况2016年10月13日18时47分，峄城公安分局110报警服务台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峨山中队民警赶赴事故现场，并迅速与相继到达的峨山镇派出所民警及消防官兵、医疗急救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同时逐级进行了报告。枣庄市和峄城区两级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重大事故应急响应，成立了事故处置领导小组，下设事故处置、医疗救治、善后处理、维护稳定、新闻宣传、事故调查、综合协调7个工作小组，共同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当日23时30分，事故现场清理结束，相关路段恢复交通。一是全力组织公安、消防、急救等部门开展事故救援，并迅速将伤员送往峄城区人民医院进行全力抢救。二是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并安排警力及区、镇工作人员维护秩序。三是组织公安等部门勘查现场，依法控制肇事驾驶员、事故车辆车主和肇事车辆所在公司的账户、资产。四是峄城区立即从区直部门、镇办、村抽调537名机关、村两委干部及相关人员，组成11个善后工作组，每组由一名县级领导负责，按照一组一户的原则，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及时与11名遇难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落实赔偿事宜，并依法进行公证，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三、事故原因和性质（一）直接原因经技术鉴定确认，事故发生前，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道路中心黄虚线南侧由西向东行驶，距离碰撞点约20米时，行驶路线向北偏移，车身左侧进入北侧行车道，骑压道路中心黄虚线由西向东行驶。两车在正面相撞瞬间，半挂牵引车左前轮越过道路中心黄虚线中线1.33米，三轮汽车左后轮越过黄虚线中线0.53米，都存在逆向行驶行为，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重型半挂牵引车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重型半挂牵引车超速，碰撞前该车行驶速度为55-60公里/小时,严重超载，核载34吨，实载113吨，超载232%,三轮汽车违法载人，加重了事故的损害后果。(二)间接原因1.济宁市梁山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没有依法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极其混乱。事故中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梁山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实际由车主王海峰经营管理，该公司“只收费、不管理”，没有履行对驾驶人的教育培训和车辆管理等职责。该公司182辆权属货运车辆中有139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属于非法营运，并涉嫌使用伪造的《道路运输证》。2.济宁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道路运输企业监督检查不力。（1）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交通运输管理所。对梁山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的监督检查不力，未能发现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包括肇事货车在内的139辆权属货运车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未被纳入交通部门监管的违规行为。（2）济宁市梁山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所。对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的监督检查不力，未能发现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包括肇事货车在内的139辆权属货运车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未被纳入交通部门监管的违规行为。（3）济宁市梁山县交通运输局。未按规定督促检查指导梁山县运输管理所和拳铺镇交通管理所履行职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梁山县运输管理所对梁山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工作不力。3.枣庄市峄城区交通运输局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不力。（1）枣庄市峄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未按要求认真开展货车违法超限超载集中整治，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不力，未发现肇事重型半挂牵引车严重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2）枣庄市峄城区交通运输局。组织领导峄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开展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不力。4.枣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辖区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力。（1）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交警大队峨山中队。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力，未能发现肇事重型半挂牵引车严重超载、肇事三轮汽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及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2）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交警大队吴林中队。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力，未能发现肇事三轮汽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及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3）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交警大队。组织、监督峨山中队、吴林中队查处车辆超载、无牌无证上路行驶以及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不力。（4）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对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交警大队查处车辆超载、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督促指导不力。5.地方政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力。（1）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不力，未发现沪园石子加工点被强制拆除后，仍继续销售石子的违法行为。（2）枣庄市峄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打非治违不力，对辖区内三轮汽车无牌照、驾驶人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纠正。（3）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职责不力，未认真督促公安交警及交通运输等有关职能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4）济宁市梁山县人民政府。履行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职责不力，未认真督促梁山县交通运输局落实道路交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对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存在的工作不力问题失察。（5）枣庄市人民政府。对峄城区人民政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打非治违”工作指导和监督不力。（6）济宁市人民政府。对梁山县人民政府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打非治违”、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等工作指导和监督不力。（三）事故性质经调查认定，枣庄市峄城区“10•13”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及建议（一）对涉嫌犯罪人员处理意见肇事货车驾驶人褚峰、肇事货车实际车主王海峰及其配偶魏广勤、肇事货车原车主林海钢、梁山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兵、峄城区底阁镇前王老四汽配修理厂经营人王忠全因涉嫌犯罪，已被批准逮捕或取保候审。上述6人均非中共党员。鉴于肇事三轮汽车驾驶人于文海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二）对有关违纪人员处理意见1.褚衍冰，中共党员，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交警大队峨山中队中队长，主持峨山中队工作。查处辖区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力，未发现肇事货车严重超载、超速和肇事三轮汽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因其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2.周长科，中共党员，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分管并主持吴林中队工作。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力，未发现肇事三轮汽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未建立完善辖区内无牌无证农用车台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3.孔祥华，中共党员，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交警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主持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交警大队工作。疏于管理，未严格按规定督促检查指导吴林中队建立完善辖区内无牌无证农用车台帐，对峨山中队、吴林中队存在的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力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4.王宝传，中共党员，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交警大队工作。疏于管理，对交警大队存在的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力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5.侯伟，中共党员，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主持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工作。疏于管理，对交警大队存在的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力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6.时树干，中共党员，枣庄市峄城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峄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峄城区公安分局。疏于管理，未认真督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存在的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力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7.周长喜，中共党员，梁山县交通运输局韩岗所党支部委员会委员、拳铺交通管理所所长（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持拳铺镇交通管理所工作。未认真履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企业职责，未发现梁山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8.齐德平，中共党员，梁山县交通运输局机关支部委员会委员、运输管理所所长（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持运输管理所工作。未认真履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企业职责，未发现梁山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9.王爱国，中共党员，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运输管理所工作。疏于管理，未严格按规定督促检查指导运输管理所和拳铺镇交通管理所履行职责，对运输管理所和拳铺镇交通管理所存在的履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企业职责不力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10.黄尊科，中共党员，济宁市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主持济宁市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全面工作。疏于管理，未严格按规定督促检查指导下属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对运输管理所和拳铺镇交通管理所存在的履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企业职责不力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11.李瑞林，中共党员，梁山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分管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工作。疏于管理，对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存在的履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企业职能不力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12.周上斌，中共党员，枣庄市峄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和治超检测站党支部书记、农村公路管理处副主任（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持峄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工作。未按照《枣庄市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计划，未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3.郭依峰，中共党员，枣庄市峄城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农村公路管理处主任，分管交通运输监察工作。疏于管理，未按规定组织、督促峄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对峄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存在的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不力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14.张峰，中共党员，枣庄市峄城区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主持枣庄市峄城区交通运输局全面工作。疏于管理，对峄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存在的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不力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15.张思龙，中共党员，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综治办副主任、反邪教办公室主任，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监督不力，未发现沪园石子加工点被强制拆除后，仍继续销售石子、为肇事车辆严重超限装载等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6.褚晓知，中共党员，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党委副书记、峨山镇道路交通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疏于管理，未严格按规定督促检查行政执法队履行监督职责，对行政执法队存在的工作监督不力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17.花玉磊，中共党员，枣庄市峄城区吴林街道农村公路管理站站长（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持吴林街道农村公路管理站工作。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履行排查辖区内交通安全隐患和管理考核道路安全交通协管员队伍职责，未发现肇事三轮车无号牌、驾驶人无证驾驶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8.雷天峰，中共党员，枣庄市峄城区吴林街道党委委员，分管农村公路管理站工作。疏于管理，未按规定督促检查农村公路管理站履行职责，对农村公路管理站存在的履行排查辖区内交通安全隐患和管理考核道路安全交通协管员队伍职责不力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三）对有关单位处理意见责成相关单位部门对梁山兆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枣庄市峄城区沪园石料厂违规违法行为作出处理；枣庄峄城区委、区政府向枣庄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枣庄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梁山县委、县政府向济宁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济宁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这起事故暴露出枣庄、济宁市在路面管控、运输企业监管等方面存在很多问题和薄弱环节，尤其是对货车无证运输、超限超载、低速货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还没有得到有效查处和治理，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观念。枣庄、济宁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开展“平安行.你我他”道路交通安全行动等重大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观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完善“网格化、信息化”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工作体系，真正把道路交通安全放到全局性工作中来统筹谋划，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切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监管执法责任及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驾驶人员的岗位责任。（二）强化源头管理，进一步加大对运输企业和机动车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管力度。济宁市各级政府特别是梁山县政府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落实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日常管理，对运输企业的所有运输车辆必须逐台车辆落实是否取得运输许可证，对于无证运输的，要坚决处罚、坚决停运。要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杜绝只挂靠、不管理行为，凡是发现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存在无证运输行为的，要严厉处罚，并责令运输企业停业整改，决不姑息。对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要责令企业退出运输市场。枣庄、济宁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源头管理，在机动车源头管理方面，突出“三个不放松”：公安、交通部门要坚持紧盯重点车辆检验率和报废率不放松；坚持每月通报重点车辆违法、事故情况不放松；坚持约谈、曝光违法突出运输企业不放松。在驾驶人源头管理方面，突出“三个强化”：强化“管好交通必须管好驾驶人”的观念；强化驾驶人考试、发证和运输企业驾驶人营运资格准入关；强化落实再教育考试制度。在超载治理、路面管控、机动车检测、牌证管理等工作中，对于贪赃枉法、内外勾结、失职渎职的人员，各级司法机关要依法严肃处理。（三）全面彻底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枣庄、济宁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抓住薄弱环节，进一步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检查。要针对教训查、突出重点查、抓住问题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检查整改责任和措施。要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领导同志要带头深入一线，到安全隐患多、管理措施弱、交通事故多、工作不落实的地区和路段，开展明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加快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公路平面交叉口，客运班线集中路段，学校、幼儿园周边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以及交通秩序混乱的人群聚集区域等重点隐患路段的安全治理，特别是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灯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到位、不规范的路段，要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和治理，不断改善道路条件，确保通行安全。公安部门要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将交通事故数据通报交通部门，提出整改建议。交通部门要建立隐患治理评价制度，在隐患治理完成后进行效果评估。交通、公安等部门要狠抓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整治，依法查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任，严格落实经济处罚、挂牌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措施，推动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四）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要坚持多部门联合查处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流程，科学研判辖区营运客货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等重点车辆的运行规律特点，组建执法小分队，采取设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高速公路、国省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山区道路的路面管控力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无牌无证、超载、报废车上路、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货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对货车超限超载这一道路交通安全顽疾，交通和公安部门要采取断然措施，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持续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重大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严查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交警要上路、上路要管事、管事要得法的要求，整合资源、充实一线，落实路段承包责任制。要科学安排勤务，突出省道等重点路段和夜间凌晨重点时段，紧盯容易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重点车辆，在交通流量大的省际、市际交界处以及高速公路重点进出口设立执勤点，确保关键路段、关键时段、关键节点不失控、不漏管。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整顿货运市场经营秩序，坚决杜绝无道路运输证非法经营以及为不符合标准货运车辆发放道路运输证等问题发生。（五）坚持关口前移，大力推进道路交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体系建设。紧紧抓住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可识、可控的观念，进一步梳理道路交通各相关环节的安全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把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安全状态。公安、交通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要求，在运输企业和广大农村、社区，建立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制定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隐患预警和风险防控制度。要积极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措施，重点检查制度建设、监控人员、车辆实时监控、平台运行、动态监控数据和违法信息、责任追究等情况。经信、工商、公安、质监、交通、商务等部门要联合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报废等环节的监管。特别是对于非法生产改装机动车问题，经信、公安、工商、质监、交通等部门要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对非法生产改装企业和回收黑窝点该查封的查封，该取缔的取缔，定期不定期开展集中整治，杜绝非法生产、改装车辆和超标车辆流向社会。（六）着力强化基层交通安全管理。切实落实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乡镇（街道办事处）交通安全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基层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加强对各类农用车辆的监督检查和源头治理。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突出抓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实施，确保实现省政府提出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目标。严格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和政府农村道路建设养护管理责任主体，确保道路安全设施得到及时维护更新，不形成新的安全隐患。（七）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坚持不懈地抓好全民交通文明素质提升，推动建立与汽车文明相适应的交通文明。扎实开展以“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倡导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广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要加大宣传投入，充分借助各种信息传媒手段，形成并保持有广度、有深度、有规模、有影响的宣传声势，扩大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要坚持和完善媒体曝光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并向重点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推送。要定期不定期曝光严重违法的重点车辆驾驶人、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和终生禁驾名单。要加强警示教育，在电视台等媒体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要深化交通安全文化培育，倡导和传播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努力实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 |